

##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

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目的在檢查及評估各單位之作業，以合理確保：

- (一)本校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
- (二)政策、計畫、程序及法令有效遵循
- (三)本校資產安全及資源之使用經濟有效
- (四)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持續有效運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利校務營運正常。

為達上述目的，基於風險評估及本校作業週期，排定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。稽核項目為學校人事、財務及營運等事項。稽核方法包括抽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核對等方法，以期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，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
###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綜合結論：

110 學年度之稽核事項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僅能就抽核之部分表示意見。110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建議事項共 3 項，3 項皆與網頁更新及維護有關且已改善。專案性稽核矯正事項共 3 項(均尚未改善)，分別為本校未制定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，個資移轉或銷毀之個人資料的處理程序，以及未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；觀察事項共 8 項且均未改善(其中 7 項均與個資有關)；建議事項共 12 項，其中已改善 8 項、未改善 4 項(均與智財權有關)。稽核室將針對待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。除上述外，整體而言，在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與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。依 110 學年度稽核結果，足以合理確保本校營運正常、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、保障資產安全及遵循相關法令。